

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的独立意见

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，董事会选举刘国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。经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提名，聘任刘国平女士为公司总裁；经公司总裁刘国平女士提名，聘任孙震先生、于铁军先生、鲁浩先生、卜凡先生、亓秀美女士为公司副总裁，聘任卜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；经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提名，聘任亓秀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聘任的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条件，提名、聘任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同意公司聘任刘国平女士为公司总裁；同意公司聘任孙震先生、于铁军先生、鲁浩先生、卜凡先生、亓秀美女士为公司副总裁，聘任卜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；同意聘任亓秀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蔡卫忠、迟德强、刘慧芳

2022年4月21日